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切結書

附件六

本公司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獎勵或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由高雄市政府撤銷及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： | 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|  |
| 代　表　人： |  |
| 電　　　話： |  |
| 地　　　址： |  |

(請蓋公司大小章，若為籌備處則由發起人簽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 　　年　 　 　月　 　 　日